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对募集资金的规划是公司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后对项目投入金额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交易内容真实合法，置换事项的执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董事会在审

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静、袁亚仙、陶奕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